



机构概况

新闻资讯

政务信息

在线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数据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策法规 >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发布时间：2022-09-29

来源：政研局

文章类型：原创

打印

微博

微信 +更多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发〔2022〕29号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银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进一步营造公平便利企业融资可得性为目标，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在服务高质量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以动产和权利为主的企业资产结构实际与动产和权利融资现状之间的错配矛盾，盘活企业动产和权利，缓解融资难问题。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把创新作为引领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第一动力，推动业务理念、机制、流程、模式重塑，切实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质效。

——坚持分类施策、规范发展。根据不同种类动产和权利融资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特征，采取“一业一策”方式方法，明确业务相关方权利义务，构建各方规范协作、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坚持防控风险、守住底线。强化动产和权利融资全链条风险管控，完善登记公示系统，加强资金流、物流、商流、信息流等交叉验证，确保押品可控、业务风险可控。

### 二、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

（一）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银行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控制需要，将符合条件的动产和权利纳入押品目录，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活体、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和将有的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货权、林权等权利。

（二）充分发挥动产和权利融资对薄弱领域的支持作用。银行机构应针对不同行业企业需求，开发各类融资产品，合理降低对不动产担保的依赖，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效；推广农机具、农用车、农副产品以及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三）加强动产和权利融资差异化管理。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专项额度，提高风险容忍度，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抵质押率上限。努力培育专业化的考核激励安排，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信贷人员积极性。

### 三、深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

（四）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服务，满足企业金融需求。支持探索应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实现链上应收账款签发、确权、转让、融资。鼓励银行机构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开发与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产品，拓宽应收账款业务范围，提升融资效率。

（五）优化商品和货权融资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在风险

（六）推广供应链融资。银行机构应依托核心企业在订单形成、库存调度、流转的主导地位，发展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担保融资等业务，并积极开发供应链金融产品。对于上游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核心企业应付款至专户；对于下游企业，应帮助增信和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全国性银行通过核心企业属地行“一点对全国”等方式提高供应链融资效率。

（七）开展特色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使用动产和权利质押资产池，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发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等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基于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打包组合提供融资服务。探索知识产权质押物的可行性；通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融资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 四、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风险管控能力

（八）强化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银行机构应加强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管理，通过海关、商检证明、市场交易价格等与估值相关的多维度信息，验证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完善内部评估体系，加强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支持依法依规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平台等合作，积累动产历史交易价格信息。加强大数据建模分析，优化模型设计，提高估值准确性，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评估误差。对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对估值偏低、有条件的可设置最低价值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实施分类信贷管理。对于发展成熟、管理规范、信用风险已明确转移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已经明确付款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银行机构在充分评估受能力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对借款人的审查调查以及贷中贷后要求。对于管理难度较大的业务，银行机构应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审贷时综合考虑客户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业绩和整体偿债能力，以及贸易现金流对还本付息要求的自偿性。

（十）推进供应链融资“线上化”管理。对于供应链融资业务，可探索以线上方式开展。支持银行机构将供应链信用评价向“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通过与核心企业等核心数据进行交互，与行内信息、企业信息、政府公共数据交叉验证，实现对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动态掌握。有条件的银行可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和大数据信息建模，对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价。

（十一）落实担保登记公示要求。银行机构开展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应依法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登记范围，通过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登记的概括性描述应能合理识别担保财产范围之外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抵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等，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转让担保财产的约定，应对该约定进行登记；登记最高债权额时，须预估主债权到期时实现担保权的全部金额。支持银行机构在协商一致前提下，采用标签、刻印、二维码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担保公示效用。

（十二）规范在押动产管理和第三方监管合作。银行机构应权衡风险、成本、效率等因素，对在押动产采取定期巡库、不定期抽查、远程监控等措施，加强监控核验。对于在押动产管理能力和监管能力不足，明确准入条件，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银行机构应在监管合作

（十三）推进新技术在押品管控中的应用。银行机构应积极推动运用物联网、EPC等技术手段，实现动产押品的智能感知、识别、定位、跟踪和监控，提升押品管理智能化水平。搭建物联网数据平台，对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关联和建模，提升风控精准性、针对性。

（十四）拓宽动产处置变现渠道。银行机构应按照损失最小化原则，合理选择处置方式，探索动产押品快速处置机制。合理评估处置机构动产处置能力，与具备条件的电商平台、连锁商超等对接建立合作机制，创新处置方式，拓宽处置渠道。

####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五）落实各方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特点，在日常监管中给予更准确的风险判断和认定，推动相关业务健康发展。银行机构要落实动产和权利融资主体责任，在贷款合同签署前及放款前等重要节点、押品监管等重点环节加强风险防范。

（十六）协同优化外部环境。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法院、公证处、物流企业、仓储企业等配套行业规范发展，推进信息共享平台、二级交易市场等配套应用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动产和权利融资主体，分别采取相应措施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

（十七）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良好做法、典型经验，积极宣传推广。银行业协会要主动作为，组织开展行业经验交流，引导银行机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75606&itemId=915>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75605&itemId=915>

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



#### 版权与免责声明

- 1.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2.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法律声明](#) [联系方式](#) [归档数据](#)

网站标识码：bm55000001 京ICP备19014889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000号 本网站支持IPv6

主办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 邮政编码：10003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微

